

聲 請 人 楊俊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號信箱
相 對 人 如附表一所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
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金
額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各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
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2年
度壜簡字第464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前開判決附
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該訴訟程序
業已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1,000元、地政規費80元及戶政規費150元，合計1,230元。
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由兩造依
前開判決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，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
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【計算式：訴訟費用總
額×應分擔比例＝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額，元以下四捨五
入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
文。至於費用計算書項目3資料使用費82元及293元均係聲請
人為主張權利自行支出之費用，非屬法院於訴訟過程所命聲
請人支出之必要費用，不予列計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1
02
03

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附表一：相對人

編號	姓名	住、居地址
1	黃阿心	中壢鎮內厝里3鄰4戶
2	黃政謙	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街00巷0弄0○○號
3	黃政文	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街00巷0弄0○○號
4	許福星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5	陳許金蘭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6	許玉賢	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0號
7	黃美容	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街00號9樓
8	陳昭明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9	沈怡君	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0號
10	許勝翔	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號
11	許富雄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12	許藏菁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○號

04
05

附表二：

編號	相對人	應有部分	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(新臺幣)
1	黃阿心	2/6	410元
2	黃政謙	1/8	154元
3	黃政文	1/8	154元
4	許福星	1/36	34元
5	陳許金蘭	1/36	34元
6	許玉賢	1/36	34元
7	黃美容	1/6	205元
8	陳昭明	1/36	34元
9	沈怡君	1/36	34元

(續上頁)

01

10	許勝翔	1/108	11元
11	許富雄	1/108	11元
12	許藏菁	1/108	11元